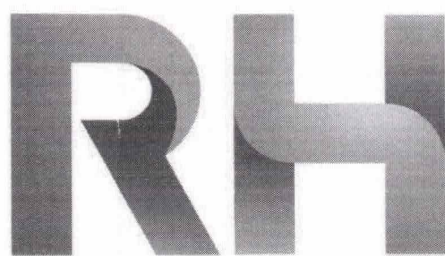


新乡高新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定点医疗机构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4-11



王军核 司总发部

12月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新乡高新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定点医疗机构 服务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采购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4-11



采购人：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二零二四年十二月

目 录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磋商邀请书
-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 第五章 采购项目需求
- 第六章 评审办法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重要提示:

-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 2、本项目采用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非招标方式政府采购项目中文件解密、磋商(谈判)、询问(澄清)等环节均可实现远程线上操作,其中文件解密在“不见面开标大厅”中完成,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增设了在线磋商(谈判、澄清)功能,可进行在线磋商(谈判、澄清),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

注意事项;

1. 各交易主体要提前学习相关操作手册,确保能够熟练操作系统相关功能;
2. 供应商在项目开始前,需调试好系统,做好各项操作准备,不在项目进行应当保持在线,如因供应商自身操作造成的问题,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 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

(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5. 本次为智能不见面磋商谈判系统首次试运行, 请交易主体按照提示手册按步骤操作, 对于项目中可能出现的问题敬请谅解。

4、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请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否则, 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 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新乡高新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定点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新乡高新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定点医疗机构服务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月1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4-11
- 2、项目名称：新乡高新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定点医疗机构服务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80万元；
- 5、最高限价：80万元；
- 6、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 7、采购需求：新乡高新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定点医疗机构服务项目，对公共场所、超市、饭店等从业人员的预防性体检，确保从业人员健康，从而保障辖区群众身体健康（详见磋商文件）；
- 8、质量要求：合格
- 9、合同履行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 10、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落实节约能源、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等政府采购政策。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 （2）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医学检验科）和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 X 射线影像诊断）；
 - （3）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时间：2024年12月31日8时30分至2025年1月7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凭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xxtf格式)及资料。

4、售价：0元/份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1、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及开标时间：2025年1月14日8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八开标室

3、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中心门户网站——“智能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投标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五、公告期限

本次采购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监督单位：

新乡高新区财政局：0373-3539923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0373-3539496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招标人信息

名称：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地址：新乡市新飞大道1789号

联系人：田军

联系方式：18537336933

2. 招标代理机构信息

代理机构：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1号

联系人：张威

联系电话：16650335022

3. 项目联系方式

联系人：张威

联系电话：16650335022

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4年12月30日

第二章 磋商邀请书

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采购人的委托,就以下项目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欢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参加,并请注意与本项目有关的以下事项和要求: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项目名称及编号	项目名称: 新乡高新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定点医疗机构服务项目 项目编号: 高新政采磋商-2024-11
2.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3.	代理机构	名称: 河南融汇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新乡市红旗区洪门镇洪门社区21排1号 项目负责人: 张威 联系电话: 16650335022
4.	采购人	名称: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地址: 新乡市新飞大道1789号 联系人: 田军 联系电话: 18537336933
5.	预算金额	人民币 <u>80</u> 万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采购预算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6.	供应商资格条件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6、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被“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注:按照新乡市财政局《关于市本级推行政府采购信用承诺制的通知(试行)》新财购(2021)13号的要求,供应商在投标(响应)时,按照规定提供信用承诺函(见附件),无需再提交上述第1-6项证明材料;但采购人有权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供应商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以核实中标(成交)供应商承诺事项的真实性。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8、其他: (1) 具有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

		机构代码证（或具有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2）资质条件：供应商须具备医疗机构执业许可证（诊疗科目包括医学检验科）和放射诊疗许可证（许可项目包括 X 射线影像诊断）；
7.	是否允许 联合体投标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8.	服务地点	新乡市高新区境内
9.	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每季度结算一次，以体检人数为准，每人次40元，原则上每季度不超过10万元，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结算票据，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季度服务费。 注：（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期满，采购人对服务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考评不合格的，合同终止，不再续签合同）
10.	磋商文件获取	1. 详见磋商公告。 2. 获取磋商文件并不视为通过资格审查，资格审查工作在开标后由磋商小组独立负责，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将视为无效投标。 3. 如项目为多标段，投标多个标段时，须每个标段都进行一次下载磋商文件的操作。
11.	磋商文件的 更正或补充	1. 若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两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予以答复。 2.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三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12.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及磋商开始时间	同磋商公告
13.	响应文件 递交地点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方式，无需现场提交；
14.	响应文件数量及 制作要求	1. 供应商必须在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提供：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壹份 (*.xxTF 格式，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 备用。 2、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3、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所有要求供应商加盖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5、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电子签章的地方都须加盖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个人电子签章。
15.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 http://117.158.91.68:8095/xxhy，投标人无需到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投标人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投标将被拒绝。投标人需在开标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负责。不见面开标服务的具体事宜请查阅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的《不见面开标手册》。
16.	响应文件有效期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起九十天
17.	结果公示期	1个工作日
18.	成交结果公告	在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媒体发布。
19.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20.	采购代理服务费	按照双方签订的代理协议计取12000元，由中标供应商领取中标通知书时支付。
21.	特别提示	1、因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前具有保密性，投标人须自行查看项目进展、变更通知、澄清及回复，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2、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xxTF格式) 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nxxTF格式)。 3、磋商公告同为本次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4、CA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5、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

		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 6、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z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b-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6、供应商在磋商结束前应确保有专人登录系统并随时等待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22.	监督部门	新乡高新区财政局: 0373-3539923 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0373-3539496
23.	注意 事项	1、磋商文件、中标(成交)通知书、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均是本项目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无论磋商结果如何,响应文件将不予退回。 与磋商有关的事务和本项目的更正公告敬请关注本中心网站发布的信息(http://www.xxggzy.cn/)。
24.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25.	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执行《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执行《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执行《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26.	同一个标段(包)的供应商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其投标(响应)文件无效	(一)不同供应商的电子投标(响应)文件上传计算机的网卡MAC地址、CPU序列号和硬盘序列号等硬件信息相同的; (二)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编制、打印加密或者上传; (三)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电子设备打印、复印; (四)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由同一人送达或者分发,或者不同

		供应商联系人为同一人或不同联系人的联系电话一致的； (五)不同供应商的投标(响应)文件的内容存在两处以上细节错误一致； (六)不同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等由同一个单位缴纳社会保险或者领取报酬的； (七)不同供应商投标(响应)文件中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签字出自同一人之手； (八)其它涉嫌串通的情形。
27.	所属行业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根据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文的规定，本项目涉及中小企业的行业划型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
28.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 是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 否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其他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供应商为小微企业且提供的所有投报产品均为小微企业生产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产品谈判报价=小微企业产品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根据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给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提供的所有投标产品均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投标报价=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报价×（1-20%）。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作为供应商所提供的本企业生产的产品的价格给予20%的扣

		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 仅给予一次价格20%的扣除。
--	--	---

附件 1:

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大型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80000$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80000$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40000$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30000$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2000$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0$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10000$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200000$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0000$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Z < 5000$	$Z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1000$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Y)	万元	$Y \geq 5000$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Z)	万元	$Z \geq 120000$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Z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	从业人员(X)	人	$X \geq 300$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 1. 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 否则下划一档; 微型企业只须满足

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2. 附表中各行业的范围以《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为准。带*的项为行业组合类别，其中，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交通运输业包括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多式联运和运输代理业、装卸搬运，不包括铁路运输业；仓储业包括通用仓储，低温仓储，危险品仓储，谷物、棉花等农产品仓储，中药材仓储和其他仓储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其他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以及房地产中介服务，其他房地产业等，不包括自有房地产经营活动。

3. 企业划分指标以现行统计制度为准。

（1）从业人员，是指期末从业人员数，没有期末从业人员数的，采用全年平均人员数代替。

（2）营业收入，工业、建筑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业、限额以上住宿和餐饮业以及其他设置主营业务收入指标的行业，采用主营业务收入；限额以下批发与零售业企业采用商品销售额代替；限额以下住宿与餐饮业企业采用营业额代替；农、林、牧、渔业企业采用营业总收入代替；其他未设置主营业务收入的行业，采用营业收入指标。

（3）资产总额，采用资产总计代替。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代理机构指本项目受采购人委托的代理机构或社会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招标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通过报名并向代理机构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发出的采购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代理机构提交的投标文件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磋商采购的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民法典》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通过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参加竞争性磋商，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招标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招标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邀请书

第三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格式）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和图纸

第六章 评审办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 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 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文件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机构，代理机构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予以答复。

8.2 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代理机构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三个工作日前，以公告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磋商供应商应及时下载更正或补充文件，不足3个工作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 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代理机构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 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代理机构之间的所有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 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 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 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 响应文件应包括资质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第一次报价等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本次采购采用总承包方式，因此供应商报价的应包括全部费用，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

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磋商报价应包括上述各项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订后价格将不得变动**，供应商对此要求应作出明确的实质性答复，否则将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2.2 供应商对磋商所提供货物应提供分项单价及总价。

12.3 除特殊要求外，投标人对每种货物只允许有一个报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项目采购预算。**

12.4.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3. 履约保证金：无

14.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4.1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一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4.2 在特殊情况下，代理机构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5.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5.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七章有关要求编制。

15.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企业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6.1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xxtf）。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请投标人在上传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

16.2 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3-3079562。

17.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17.1 磋商供应商应在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送达指定地点。

17.2 若**代理机构**按规定推迟了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代理机构**和磋商供应商受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以新的截止时间为准。

17.3 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采购人将拒绝接受。

18. 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和撤回

18.1 磋商供应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可对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通知采购人或**代理机构**。

19. 响应文件的解密

19.1 各投标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CA数字证书对本单位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进行解密，项目负责人进行二次解密，解密所有投标文件。

19.2 因加密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或误传，或其他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投标将被拒绝。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0.1 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0.2 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标，投标人需要制作加密电子投标文件（*.xxTF格式）及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nxxTF格式）；

20.3 竞争性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将采用不见面在线方式进行。供应商登录智能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在评标过程中收到询标通知时，即可远程在线回复专家质询及报价，如项目需要使用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请务必安装好谷歌浏览器(Google Chrome)并配备摄像头以回复可能发起的在线视频磋商(谈判、澄清)20.4供应商在谈判结束前应保持在线，以便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30分钟内)，因供立商原因未及时参与谈判过程及最终(或二次)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操作流程见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办事大厅-我是投标人-《谈判、磋商项目供应商在线多轮报价操作手册》

(<https://www.xxggy.cn/wsbs/093009/20231124/036da047-2acb-41f6-8202-d02cbd5a60c5.html>)评审小组可能按响应文件解密顺序分别与各供应商进行谈判。

21. 磋商小组

采购人从经相关部门批准的专家库中随机抽取有关专家，与采购人代表共同组成竞争性磋商小组（3 人或以上单数）。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2.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资格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3. 响应文件的澄清

23.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3.2 谈判小组认为有必要，可以要求谈判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谈判供应商的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3.3 谈判供应商不按谈判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出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4. 特别注意事项：

24.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1）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派授权委托人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E、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F、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台计算机编制投标文件或开标（报价）一览表的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4.2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交货（完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的货物或服务中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供应商未对本次招标的招标范围、质量要求标准、付款方式形成文字响应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数量和交货（完工）期限、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5.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5.1 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5.2 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五章。

25.3 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办法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6. 磋商过程保密

26.1 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投标人。

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6.2 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6.3 在磋商期间，**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负责与磋商供应商进行联络，磋商小组成员不得与投标人代表私下交换意见。

27. **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8.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8.1 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

荐出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从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标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成交结果将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等有关媒体进行公告。

28.2 磋商结束后，采购人保留必要时对成交候选供应商响应文件中所有资料真实性、合法性进行实地考察的权利。经查实，若供应商有提供虚假证明文件的行为，代理机构将建议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做出列入不良记录、停止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29. 成交通知

29.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签发《中标（成交）通知书》。

29.2 中标（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中标（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0. 履约保证金：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31. 签订合同

31.1 成交供应商应当与采购人签订合同，采购人应在政府采购网上公示合同。

31.2 中标（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1.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4 授予合同时变更数量的权利

采购人在授予合同时有权对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货物数量和服务予以增减，但追加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金额的10%。

31.5 采购人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与成交供应商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责令限期改正、警告、处中标金额的5-10%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和其他直接人员给予处分，给成交供应商造成损失的，应予赔偿。

31.6 成交供应商不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或者另行签订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的、或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后无正当理由不签订采购合同的，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有权处以成交金额的5-10%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1-3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公告，没有违法所得，建议工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直至追究刑事责任。

31.7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民法典。采购人和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1.8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应承诺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供应商须在响应性文件中明确支持采购人保留追责及损失索赔的

态度承诺，否则视为未实质性响应谈判文件。

32. 询问

投标人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询问。

33. 质疑程序及处理

33.1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采购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一）对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三）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3.2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一）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二）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四）事实依据；
- （五）必要的法律依据；
- （六）提起质疑的日期。

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33.3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的事项，投标人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投标人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视为以非法手段取得证明材料。

质疑函应提供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33.4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函上署名。投标人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

33.5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和投诉。其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代理人提出质疑和投诉，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3.6质疑函提交方式。投标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提交质疑书时，投标人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33.7投标人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3.8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质疑后7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采购人做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通知质疑投标人和其他有关供应商。

33.9依法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 供应商如发生下列情况之一，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建议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诚信记录名单或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处理：

- (1) 供应商在磋商文件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撤回其响应文件的；
- (2) 磋商过程中未经磋商小组同意擅自中途退场；
- (3) 供应商恶意串通使磋商失去竞争性的；
- (4) 向代理机构或磋商小组有意提供虚假材料的；
- (5) 供应商响应文件出现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的；
- (6) 未在响应文件规定的期限内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的；
- (7) 成交供应商因自身原因在中标（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未能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8) 违反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

七、免责条款

35.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八、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四章 政府采购合同（参考格式）

甲方：

乙方：

1、合同类别：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体检

2、合同日期：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3、合同体检项目：内科普通检查、X线胸透、大便培养（痢疾杆菌、伤寒或副伤寒杆菌）、甲肝抗体和戊肝抗体检测，健康检查统一使用委托单位发放的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表。

4、体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公共场所卫生管理条例》、《预防性健康检查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

5、甲方负责印制从业人员预防性健康检查体检表，应在体检前发放，并编号。

6、乙方开展健康检查时，应当做好体检者的身份确认，认真询问从业人员的病史，并按照确定的健康检查项目进行检查，不得随意增减健康检查项目和频次。

7、乙方健康检查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应对健康检查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并在体检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检查结果并送达给甲方。凡检查出患有痢疾、伤寒或副伤寒、病毒性肝炎和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之一的，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8、乙方应将健康检查流程、健康检查收费标准在醒目位置进行公示，健康检查收费按每人40元收费标准执行，并开具正式发票，不得擅自提高收费标准和自设收费项目，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9、付款方式：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每季度结算一次，以体检人数为准，每人次40元，原则上每季度不超过10万元，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结算票据，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季度服务费。

10、合同一年一签，当年合同期满，采购人对服务方提供的服务质量进行考评，考评合格的，续签下一年合同，考评不合格的，合同终止，不再续签合同。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第五章 采购需求

1、服务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两年

2、医疗机构要求及体检项目：

有资质的医疗机构，体检项目为：内科普通检查、X线胸透、大便培养（痢疾杆菌、伤寒或副伤寒杆菌）、甲肝抗体和戊肝抗体检测。

3、医疗机构体检要求：

开展健康检查时，应当做好体检者的身份确认，认真询问从业人员的病史，并按照确定的健康检查项目进行检查，不得随意增减健康检查项目和频次。健康检查行为应当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及技术规范，应对健康检查的真实性，正确性负责，并在体检之日起3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检查结果并送达给甲方，凡检查出患有痢疾、伤寒或副伤寒、病毒性肝炎和活动性肺结核、化脓性或渗出性皮肤病等疾病之一的，检查结果为不合格。

4付款方式：

根据实际体检人数，每季度结算一次，以体检人数为准，每人次40元，原则上每季度不超过10万元，乙方提供等额有效结算票据，甲方以转账方式支付乙方上季度服务费。

第六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资格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审查资料（资格审查资料要求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查。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资质证书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内容在响应文件中按要求提供，否则将认定为不合格。只有通过资格性审查的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

4、**完整性审查（符合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符合性审查评审内容如下）是否按要求提供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序号	评审内容	评审标准
1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2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3	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4	采购项目承诺书	符合“第六章”内容要求
5	第一次报价表	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

以上资料应在响应文件“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中按要求提交，只有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磋商供应商才能进入下一步评标程序。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

5、**响应程度审查**。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服务质量、数量和服务期限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

-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2）响应文件中技术标文件、商务标文件部分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3）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公章的；
- （4）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5）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 （6）不满足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审查、完整性审查、响应程度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

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单一磋商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逐家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对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按照评审办法及标准的商务及技术部分进行评审打分，评审打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12、磋商小组全体人员评审报告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磋商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标原则和评标办法

1、评标原则

(1) 按照“公平、公正”的原则对待所有磋商供应商。

(2) 按照磋商文件的相关规定进行评标、定标。

2、评标办法

(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100分。

(2)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磋商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标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确定1-3名中标候选人；评标总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标总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三) 评标细则

评分标准及各分项分值分配如下：

评审内容		
一、商务部分 (40分)	企业业绩 (6分)	提供自2021年1月1日以来，医疗诊疗服务及公益活动发展项目业绩，每提供一份得3分（应提供年度诊疗服务报表、活动发展照片及详单等证明性材料扫描件，以上资料提供不齐全或不一致的不得分，最高得6分；
	企业实力 (34分)	1. 承检机构的主检医师具有体检项目内中级以上职称的，得2分；最高得4分； 2. 承检机构的配备检查人员有体检项目内主治及以上职称医师担任的，每一个得1分，最多得3分； 注：（以上人员需附从业资格证或医生执业证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3. 承检机构的诊疗科目，除体检科目外，每增加一个诊疗科目得2分，最高得12分； 4. 投标人为一级及以上综合资质医院的得15分，其他不得分。 注：（投标文件中提供证明材料扫描件加盖电子签章）
二、技术部分 (30分)	服务方案 (20分)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体检前、体检时、体检后对从业人员的预防性体检服务方案包含但不限于体检服务方案，医疗保障方案，职业健康安全保障制度，不提供不得分。 1、服务计划方案中建立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方案基本符合项目要求，项目实施时间基本符合项目要求、进度安排简单的得10分。 2、服务计划方案中建立有规章制度、操作规程，方案符合项目要求，有合理的服务保障，项目实施时间符合项目要求、进度安排合理、管理机制较完善，可行性较高的得15分。 3、服务计划方案中建立有十分详细的规章制度、操作规程完整，方案预案有针对性，服务承诺完全符合项目要求且有优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承诺或措施，有优质的服务保障，项目实施时间完全满足项目要求、进度安排合理、管理机制完善，整体统一协调，控制风险制度佳，且可行性高的得20分。 注：不满足一项或者不提供则不得分
	应急处理方案 (10分)	应急预案，针对各种突发情况制定应急预案；由磋商小组根据各供应商提供“应急处理方案”【包括急处理预案的全面性、科学性、可操作性】”的完整性、科学性、针对性、合理性进行综合评定。分析全面、详细、科学、合理的，得10分；提供但不全面的得5分，不提供或不合理的得0分。
三、价	价格标部分(30分)	

格标部 分(30 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符合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 <u>30</u> 分。 2、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u>30</u> 注： （1）价格分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为贯彻落实财库[2020]46号《财政部、工信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 本项目鼓励中小企业参与投标，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为依据。 关于投标报价评分中给予小微企业优惠的说明：评审时给予小型或微型企业20%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型企业制造，也有小微企业制造的，不享受小微企业扶持政策。 大中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 小型或微型企业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 （3）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投标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4）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 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投标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

备注：

1. 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均由评标委员会一致认定，如评标委员会在技术部分某一处技术参数存在细微负偏差或重大负偏差的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评标委员会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磋商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须知：

- 1、磋商供应商应按照要求格式、内容、顺序编制响应文件。
- 2、签字人应保证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是真实的和准确的。
- 3、磋商供应商提交的材料将不再退还。
- 4、磋商供应商签章时应符合以下规定，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凡以磋商供应商名义进行的签章，必须是磋商供应商的单位企业电子签章，除有特别规定外，不得采用“投标专用章”、“合同专用章”等印章。

新乡高新区从业人员健康体检定点医疗机构服
务项目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高新政采磋商-2024-11

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 1：高新区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附件2：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如有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____（单位名称）的____（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的承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____（标的名称）,属于____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____（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____（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3：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代理机构**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4：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新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社会事务局

委托单位：_____法定代表人：_____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授权委托人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授权委托人_____代表我/我单位参加**代理机构**组织的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授权日期：_____年___月___日

附件5：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6：采购项目承诺书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政府采购项目投标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做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的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责任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磋商文件规定的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采购方在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方提供的各项服务如不能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采购人有权拒绝验收；我方愿按合同条款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对采购人造成损失的，我方愿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5、如磋商小组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或成交供应商，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及时提供服务、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成交候选供应商资格或成交供应商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记入不良诚信记录、网上曝光、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等的处理；

6、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7、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8、我方承诺已经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规定的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没有发生重大经济纠纷、经济犯罪和走私犯罪记录；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7：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说明：该声明函是针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不用提供该声明函。

**附件8：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非监狱企业的不提供）

附件9：第一次报价表

项目编号：_____

单位：人民币/元

总计	大写（人民币）：_____ 小写：¥_____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供应商名称	
服务期限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备注：以上表中各项可进一步细分，栏数不够可自加。

附件10:项目管理机构

序号	姓名	职称/资格证	工作年限	备注

附件11：服务承诺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企业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个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12：其他部分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